

01118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金融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 金融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年·贵阳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吴寿通  
副主任 吴德海 姚康乐 石荣乾 吴兴春  
成员 邓锦州 杨伯玉 李永昌 杨昌才 杨世桂  
王世明 杨光磊 傅文正 欧阳贤

总编辑 吴德海  
副总编辑 李永昌 欧阳贤 石邦留

《州金融志》审稿 姚康乐  
《州金融志》分纂 欧阳贤

#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杨东传		
副组长	董 仲		
成 员	龙作锦	熊承铸	伍绍云
	董佳存	李志浩	杨作栋
主 编	杨作栋		
编 辑	姚学孝	罗来能	杨胜开
	王江明	苏黔华	
校 对	杨作栋	王远标	龙华国

#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是一部多卷集成的新型志书。1986年在前任州委书记李仁山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开始编写，1990年起陆续分卷出版。各卷从不同的行业 and 部门情况出发，记载了黔东南境域的历史进程，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东南苗族侗族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同时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为黔东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

黔东南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苗族侗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先民早就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共同建设家园，共同反抗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促进了黔东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明永乐年间开始，封建王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特别是清雍正年间，清军在黔东南屠杀了数以十万计的各族人民优秀儿女，数以千计的民族村寨毁于战火。英雄的黔东南各族人民没有向统治者的屠刀屈服，进一步加强团结，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生产，建成了象镇远、黎平等历史文化古城；坚持对封建统治者的长期斗争，涌现出张秀眉、姜映芳等民族英雄。

鸦片战争以后，黔东南各族人民奋而抗击腐败的清王朝统治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文化侵略，并积极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在护国、护法和北伐战争中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黔东南，在黎平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播下了革命火种。黔东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革命斗争，周达文、龙大道、杨至成等同志，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卓越贡献。1949年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黔东南全境获得了解放。

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迅速平息匪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各族人民生活，并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开创了黔东南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建州30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充分的体现和落实，平等、团结、互助

的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1987年自治州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民族自治纳入法制轨道。在党的教育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日益壮大，1989年全州有少数民族干部37582人，占全州干部总数62.2%。改革开放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1989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163896万元，比1949年增长7.08倍。

解放40年来，黔东南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变、山变、水变、河也在变。自治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民族农业学校、民族林业学校，初步形成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配套的民族教育体系。在苗族侗族聚居的乡村学校及农村，推行苗文、侗文，进行“双语教学”。在校学生逐年增多，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89%以上。随着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全州少数民族人口素质逐年提高。山是黔东南的特色，矿藏、植物、动物资源丰富：目前全州森林覆盖率为26.67%，木材蓄积量达4789.3万立方米。1951年至1989年，向国家提供木材1481万立方米。全州建成蓄水工程3360多处，总库容量达2736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140万亩以上。建成农村水电站1100多处，装机容量达6.13万千瓦。全州县县有电、区区有电、84%的乡和60%的村、53.3%的农户用上电。数十种重要矿产正在陆续开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到1989年，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4422公里。全州实现县、区和75%的乡通了公路。湘黔、黔桂铁路穿过州境。今后，我们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大力发展自治州民族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和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编纂地方志是对州情、市情、县情的全面调查和总结，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州志的出版，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并为开发黔东南，建设黔东南，加强民族团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教材，对于自治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胡贤生

1990年10月

# 序

黔东南素有修志传统，明代至民国年间共修府、州、厅、县志近百部，现存尚有40余部。历经沧桑得以流传下来的4部府志均修于清代，为境内曾设置的镇远、黎平、思州3府古代变迁沿革保存了重要史料。民国时期废府后，行政督察区无倡修志书之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远专区设置7年，百废待兴，亦未及考虑编纂志乘。1956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后，30多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都有重大进展。编修新志记录一代兴衰是作为政府工作人员应负的历史责任。晚清以来百年间黔东南的历史变化尚无志书作出全面记载。清代所修府志受到历史的局限性，多有歧视少数民族，颠倒历史的词章，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记述尤为单薄。为填补历史空白，反映黔东南百年来的历史进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巨大变化，并着重反映1956年建州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反映中国共产党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功伟绩。1986年，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组建黔东南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拟定计划，设计篇目，动员州市县各部门各单位数千人参加编写。1990年起州志各卷陆续定稿出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作为第一部全面反映全州历史与现状的巨著宏编，必将在黔东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作为历史的忠实记录传之后代。

黔东南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人民勤劳，是祖国西南的一块宝地。长期生息在这里的苗、侗、汉等各族人民团结和睦相处，为开发黔东南作出重要贡献。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各族人民备受压迫和凌辱，一直处于贫困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治州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州志各卷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将成为鼓励全州各族人民继续努力拼搏，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文化的最好教科书。

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体例编写的自治州志，批判地继承了

历史遗产，客观地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自治州经济的振兴，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生产。改革开放 10 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农、林、牧商品基地，发展多种经营，科学种田显著进步，百万亩杂交水稻高产工程、温饱工程和老旱田改制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全州粮食产量。黔东南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多年来坚持造、封、管、节一起抓，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将造林绿化、生态建设作为山区长期建设大计取得重要成就。自治州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走发展轻工业为主的民族工业之路。在加强国营工业建设的同时，鼓励举办集体、个体、联合体以及乡镇工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民族工业有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交通、邮电、广播、电视以及各种教育文化科技事业都出现生机勃勃的发展新局面。全州文盲率已从 1950 年的 97.3% 下降到 1988 年的 22%，全州有专业技术干部 35000 多人。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全州已基本消灭疟疾、丝虫病等长期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很大改变。

黔东南是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民族特点贯穿于州志各个篇章。千百年来苗族、侗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璀灿的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解放以来，自治州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有困难和问题。我们深刻地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黔东南今天的繁荣昌盛。今后我们的路程还很长，任务更艰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努力实现兴州富民的宏伟大业。

在州志编纂过程中，广大修志工作人员以爱国爱乡的奉献精神辛勤笔耕，他们的劳动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崇敬。省和兄弟地、州、市的许多领导、学者、专家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值此州志出版之际，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吴邦建

1990 年 10 月



## 序

黔东南,是有悠久历史的美丽富饶之地。由于历史、政治、经济等多种原因,其金融活动起始,虽大大晚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中原地区,但必定已成为这一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而前志无系统的记载。为弥补历史的空白,启迪当代及后人挖掘、研究及系统整理这一地区的金融活动史实,借鉴其兴衰起落的经验教训,作用于未来之发展。中共黔东南州委和州人民政府,定金融志为新编州志的专业志之一出版发行,实为高瞻远瞩之举,是黔东南有史以来之首创。

《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经过三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了黔东南自有货币流通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金融活动史实。是黔东南金融战线,乃至经济工作难得的一项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必将充分发挥其“资治、存史、教化”的应有作用。

金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经济愈发达,金融业愈兴旺;经济不振,金融业也没发展的基础。但金融又具有反作用于经济的特殊功能,如能对其特殊功能运用自如,金融业愈活跃,经济即愈发展,反之则会使经济失调乃至萎缩。《黔东南州志·金融志》记述的大量史实,体现了经济与金融的这种密切关系及其规律,为经济及金融工作者提供了借鉴历史、研究发展未来的可靠资料。

我曾在黔东南从事过金融工作,调离黔东南后直至离休,亦未离开金融工作岗位,对黔东南解放以来经济建设和金融业取得的巨大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的巨大变化,为之高兴,《黔东南州志·金融志》的问世,更感欣慰。愿黔东南州广大金融工作者认真研究历史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继往开来,为黔东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取得新的成就!

明耀中

1990年6月27日

# 总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自治州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和地理、民族、党群、政权、政协、军事、公安、司法、劳动人事、民政、经济综合、统计、物资、农业、林业、水电、农机、轻工业、重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商业、外贸、供销、烟草、粮食、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工商、物价、计量、教育、科技、科协、社会科学、档案、文化、体育、卫生、文物、名胜、人物等分志及附录组成。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划分门类，按序排列。上限始于事类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部分分志有必要时，适当下延。

三、黔东南系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精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记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历史进程。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全志横排竖写，内容采取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运用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表述，对资料有存疑则加注按语。分志与分志之间的交叉内容，采用此详彼略的写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五、本志称谓：时间称谓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元纪年相结合。政权和职官称谓沿用历史通称。地名称谓，古地名有变更的首次出现括注今名。民族称谓，各民族族名以国家规定的为准。历史资料中有侮辱民族和工农红军形象的贬词，一律纠正。

六、本志应立传的人物统编入《州志·人物志》，各分志对本州有重要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记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八、本志的统计资料，解放前的以文献档案记载；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单位提供使用。

## 编纂说明

一、本志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的专志之一。编纂指导思想、原则、资料取材、文体、断限、地域称谓及年号、数字用法等，均以州志《总凡例》为准。

二、各金融机构名称，凡用简称之处，均统一为：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人行”；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行”；中国工商银行，简称“工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建行”；中国银行，简称“中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

三、货币计量名称，除历代货币沿用其名或用括号加注币种（如法币、银元、金元券、银元券等）外，解放以后，凡未注明币种者，均为现行人民币或已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四、利率、汇率，采用银行习惯写法，即：利率年息为%，月息为‰；汇率为%。其余各类百分比、千分比、万分比，分别使用“%”、“‰”和“‱”符号。

#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机 构 .....	(5)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	(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金融机构 .....	(11)
第二章 货币流通 .....	(27)
第一节 历代货币流通概况 .....	(28)
第二节 人民币的流通 .....	(36)
第三节 现金管理 .....	(42)
第四节 现金出纳 .....	(46)
第五节 残损币回收及销毁 .....	(49)
第三章 信贷资金管理 .....	(52)
第一节 信贷计划的编报与审批 .....	(52)
第二节 资金管理体制 .....	(55)
第三节 存款准备金 .....	(58)
第四章 银行存款 .....	(60)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及企事业单位存款 .....	(60)
第二节 城镇储蓄存款 .....	(65)
第三节 金融债券 .....	(81)
第五章 银行贷款 .....	(83)
第一节 工商企业贷款 .....	(84)
第二节 农业贷款 .....	(127)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 .....	(147)
附记: 民间借贷 .....	(154)

<b>第六章 结 算</b> .....	(158)
第一节 同城结算 .....	(159)
第二节 异地结算 .....	(162)
<b>第七章 拨 款</b> .....	(16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	(168)
第二节 更新改造措施拨款 .....	(176)
第三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拨款 .....	(178)
第四节 农业拨款 .....	(180)
<b>第八章 银行其他业务</b> .....	(182)
第一节 金银收兑及配售 .....	(182)
第二节 代理财政金库 .....	(187)
第三节 代办国家债券的发行及兑付 .....	(189)
第四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	(194)
<b>第九章 保险业务</b> .....	(198)
第一节 承保业务 .....	(200)
第二节 防灾防损及理赔(给付) .....	(220)
第三节 保险经营管理 .....	(238)
<b>第十章 合作金融业务</b> .....	(248)
第一节 业务活动 .....	(250)
第二节 社务管理 .....	(255)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257)
<b>第十一章 银行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b> .....	(265)
第一节 会计核算 .....	(26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270)
<b>第十二章 金融管理与金融稽核</b> .....	(282)
第一节 金融管理 .....	(282)
第二节 金融稽核 .....	(284)
<b>第十三章 金融干部管理</b> .....	(287)

第一节 干部管理体制 .....	(287)
第二节 干部教育 .....	(291)
第三节 劳动竞赛 .....	(295)
第四节 纪检监察 .....	(301)
第五节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	(302)
大事年表 .....	(304)
附 录 .....	(319)
一、综合资料统计表 .....	(319)
二、文件辑录 .....	(322)
后 记 .....	(337)

## 概 述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黔东南地区的货币流通，从解放后在境内出土的古钱币来看，汉代就已有“五珠钱”流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商品生产与交换的逐步繁荣，唐、宋、元、明、清各个朝代的铜质钱币和银质钱币已被广泛使用。民间货币资金的信用借贷随之兴起，长盛不衰。而以金融机构为轴心的货币信用业务，则到清代才有少量典当业和银铺出现。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立的“贵州官钱局”，在镇远、黎平、古州(今榕江)开设分局，办理过现代银行业务。民国时期的“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贵州省银行”(含其前身“贵州银行”)，曾在镇远、黄平、榕江、锦屏等县建立机构，经营存、放、汇款和代理财政金库等项业务。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1938年至1945年)期间的合作金融组织，虽分布较广，但因政局不稳定，货币贬值，机构时建时撤，业务发展缓慢。至民国三十六年，境内的合作金融组织已不存在，国家银行和省级地方银行的分支机构仅保留一个支行和两个办事处，到解放前夕，其全地区金融行业仅有员工19人，业务活动已完全停顿。

1949年11月至1950年，境内各县相继解放。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立即着手金融组织建设。解放后不到半个月，就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镇远专区支行，到1951年11月，除镇远已有专区人行外，15个县都先后建立了人行支行一级的机构。1950年10月以后，在县以下的区所在地陆续建立基层营业所，1953年人行机构已普设到农村区级集镇。1952年至1956年上半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遍及农

村乡镇。全州形成了以国家人民银行为主体、以农村信用社为辅助力量的新型金融体系。

人民银行在建立初期，紧密结合党的各项政治斗争，以统一人民币流通为中心，以巩固人民斗争所获胜利果实、安定人民生产生活为出发点，贯彻“巩固国防，稳定市场”的经济工作方针。在组织人民币下乡，开展“禁银”的同时，一方面以较高的存款利率和开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扩大汇兑等各种有效措施，吸收社会游资；另一方面开办农业贷款、手工业贷款、私营工商业贷款，支持农村贫困户和小手工业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持私营工商业的合法经营和城乡小商人为城乡人民生产生活服务。1952年，金融部门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工作方针，农贷业务遍及各个乡村，农贷范围由小额生产费用扩到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型农业机械及烟、棉等特产专项贷款，同时开办农村耕牛保险业务。

1953年至1957年，在实行国家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期间，黔东南各级人行积极支持农村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继续扩大农业贷款，并同国营商业各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大量增加了国营工商企业的贷款。农业贷款的年平均发放总额比1952年增加14.8倍，对国营工商企业及供销社的贷款余额比1952年扩大174倍多，支持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57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1.14倍。经济的增长又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银行存款逐年增加，5年共增长4.5倍，其中企业存款增长5倍多。

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时期，信贷管理权力下放，银行、信用社积极组织存款，扩大贷款业务，但受到瞎指挥和浮夸风等“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储蓄存款计划层层加码，使储蓄存款发生数额较多的虚假因素。贷款实行“大放大收”，失去控制，企业挪用流动资金现象严重，造成大量信贷资金的损失和浪费，使货币投放量增大。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混乱，帐务错乱严重，悬帐悬案增多。1961年，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1962年，贯彻中共中



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自治州各级银行按照中央的决定精神，恢复、建立和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清收各项被挪用的信贷资金，严格贷款的计划管理，压缩非生产性贷款，使信贷资金使用逐渐趋于合理，市场货币流通量日趋正常，金融业务逐年稳定发展。

十年的“文化大革命”，金融机构曾一度被撤并，人员被下放或调出。干部职工思想混乱，重新出现有章不循和帐务错乱现象。有的农村信用社的业务处于停顿，社干部的贪污挪用案件增多。尽管如此，在职的多数金融工作者仍以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为已任，顶住压力，坚守工作岗位，尽职尽责，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特别是在部分国家部属企业迁入州内和湘黔铁路修建期间，在国家基建投资和货币投放量急剧增加的情况下，人行系统相应增设了20余个专为铁路建设服务的分理处和服务组，承办了铁路施工单位和沿线工商企业大量的结算业务，以及现金供应和组织储蓄存款工作。建行对部属企业的基建投资拨款设专人管理，人行配设专职信贷员给予支持，促进其节约和合理使用资金，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应有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自治州的金融事业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先后恢复建立了农行和保险公司机构，建设银行机构普遍下伸到县，新建立了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农村信用社恢复和加强了民主管理制度，并成立了中心社和县(市)联社机构，开办第一家城市信用社。正式确立了中央银行制，人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加强了金融行政管理。各家银行和保险公司先后推行了经济核算制。银行贷款服务范围由流动资金扩大到固定资产领域，基建预算拨款监督实行“拨改贷”的重大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在1980年开始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的基础上，自1985年起又推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体制。各金融单位的信贷收支，全部纳入了人行的综合信贷计划，实行规模控制，促进了资金的合理安排使用。国务院1986年1月发布